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建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留置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建設局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建動字第0九五七0七0一二00號函略以：

- (一) 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第一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以往臺北市政府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八五府建三字

第八五〇一六九四八號公告辦理，然自九十年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訂以來，有關本項收費標準應以自治規則訂之以符合法律之完備性。因此，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有所依循，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爰研擬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 本標準草案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標準適用動物範圍。
- 4、第四條明定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證規費。
- 5、第五條明定本市動物隔離留置檢驗所需之費用及時間。
- 6、第六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

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標準建設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
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